

贵州省商务厅文件

黔商发〔2018〕40号

关于组织参加2018年英国国际食品 博览会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贵州食品类、酒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贵州食品类、酒类品牌竞争力，助推“黔货出山”、“黔货出海”，我厅将于2018年6月组织省内相关企业参加2018年英国国际食品博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情况

展会名称：2018年英国国际食品博览会

举办时间：2018年6月14日至6月17日

展会地点：英国伯明翰国际会展中心

组展单位：贵州省商务厅

二、展会简介

英国国际食品博览会是英国瑞德斯展览公司主办的最

重要展览项目之一，汇集了全世界最新的食品、酒、饮料和相关设备，是英国最成功的食品博览会之一。该展览公司每年在英国各大城市巡回举办大型展览，如去年的英国伦敦美食美酒展、英国冬季美食美酒展、英国苏格兰美食美酒展、英国美食美酒节等，得到了英国政府贸易委员会的大力支持，每届展会都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食品、酒类、饮料生产商和专业贸易人士，是食品类、酒类行业相互建立客户联系、订购产品的理想场所和交流盛会。展会严格控制参观者的入场标准，保证了参展商能在这里有机会和更多的专业采购商进行面谈。

三、展品范围

（一）农副产品、罐头食品、饮料及酒类产品、休闲食品、肉类品、水产品、调味品、豆制品、方便食品、粮油制品、速冻食品、脱水蔬菜、食用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冻干食品、保健食品等。

（二）食品加工技术、食品机械、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食品认证体系等。

（三）食品包装：包装用纸、商标、标签纸、铝箔纸、防油 / 防潮纸、布类包装材料、编制袋、塑料包装材料、海绵、金属包装材料、玻璃包装材料、复合包装材料等。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采取深入企业与电话、传真、QQ群、微信群等多种方式，结合此次展会的展品范围，

切实抓好此次展会的组展工作，优先推荐生产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开拓国际市场意愿强烈的企业参展。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展会的组展工作，并于3月22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报我厅对外贸易处。

（二）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对本辖区内的报名企业严格把关，确保参展企业是贵州省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经营产品与展会内容相符，参展人员是参展企业合同制员工。原则上一家企业限报一个展位，我厅对每一家参展企业按比例支持一个展位展位费和一名参展人员人员费。

（三）此次展会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报名企业的《参展申请表》（见附件），督促各报名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确保报名参展的严肃性。请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参展申请表》和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并在《参展申请表》上写明书面推荐意见，对同意推荐的要收集好报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拟参展人员护照首页和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企业简介、产品图片等资料，对不同意推荐的要出具书面理由，于2018年5月10日前上报至我厅对外贸易处。

（四）我厅将对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逐一审核和筛选，并及时回复审核情况。各

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向报名企业及时通报我厅审核情况，督促已获准参展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有关费用，坚决杜绝报名企业通过审核后又拒不参展的现象。

（五）展会结束后，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展会项目承办单位协助本辖区参展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并对申报资金进行严格把关。展会项目承办单位及参展费用待政府采购确定后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贵州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联系人：戴敬群

联系电话：0851-88555399；13985408999

传真：0851-88665061

邮箱：1255343414@qq.com

附件：参展申请表



贵州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 15 份

参展申请表

参展展会名称		2018年英国国际食品博览会					
参展单位名称 (必须和公章一致)		中文					
		英文					
参展单位地址 (地址和营业执照一致)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是否为中小企业、并在当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系统注册					组织机构代码		
住房类型：标准双人间____间；单人间____间							
参展人员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与护照一致)	性别	职务(中英文)	参展所持护照(有则填护照号)		手机号码	
参展主要产品(中英文)：							
备注： 请参展企业提交申请表时提交以下资料： (1) 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参展人员护照首页和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是否为中小企业，并在当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系统注册”和“组织机构代码”用于申请中小企业资金补贴，请据实填写；参展单位名称、网上注册名称要和公司公章一致，否则将影响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申请。2、本表格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须有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否则将视作无效。